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 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镇国毅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07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24%。

- **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**

因个人资金需求，高级管理人员镇国毅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26%）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若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收到镇国毅先生签署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预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镇国毅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07,900	0.0524%	其他方式取得：107,9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镇国毅	不超过：26000股	不超过：0.0126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6000股	2025/3/12 ~ 2025/6/11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镇国毅先生承诺：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%；在离职后 6 个月内，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如遇除权、除息事项，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。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，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8日